



#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68)

###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_\_\_\_\_ 股<sup>(附註2)</sup>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附註3)</sup>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70號麗晶中心B座9樓090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所述決議案投票，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亦可就任何正式在大會提呈之事項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		
3.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股息每股6港仙。		
4.	(a) 重選陳芳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鍾智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盧啟昌先生(任職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梁裕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7.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8.	藉加入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 \_\_\_\_\_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寫委任代表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刪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之委任代表姓名及地址。如未有於空欄內填上資料，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委任代表。此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在任何欄內加上「√」號， 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投票棄權。 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而於上述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個人股東之委任代表有權行使該名股東有權行使的同等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之委任代表將有權行使該名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有權行使的同等權力。
-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代表委任文據所示人士擬參加表決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無效。股東呈交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代表作出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就此而言，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視作該股東名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論。

\* 僅供識別